



筑巢项目系列 89-10

九二一灾区 3 3 3 融资造屋方案

2009 年 4 月 30 日

九二一震灾后，住宅重建速度缓慢之原因，除了贷款难度高之外，就属土地问题最受瞩目。有受灾户反应「原建地属于共有土地、祭祀公业土地、分割困难」、「原建地位处断层带或地层滑动，不能再原地重建」。因此重建区内部分县（市）政府与乡（镇、市）公所就依据「需求调查资料」，提出了「购买建筑用地」或「开发新小区」等计划，准备「兴建平价住宅」贩卖给「没有可供建筑用地」或「原建地已不宜再重建」之受灾户，并建议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提拨专款，无息融资给地方政府作为购地与兴建平价住宅之周转金。

为善意响应县（市）政府与乡（镇、市）公所之需求，鼓励县（市）政府与乡（镇、市）公所能主动出面协助受灾户重建家园，我们把提拨专款融资地方政府兴建平价住宅之「九二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纳入「筑巢项目」中，获 2000 年 9 月 6 日第一届第五次董监事联席会之肯定与支持，核定匡列专款 333,000,000 元。

实施依据

九二一灾区 3 3 3 融资造屋方案作业要点

一、融资对象：

- （一）九二一震灾灾区县（市）政府、乡（镇、市）公所。
- （二）九二一震灾灾区县（市）政府、乡（镇、市）公所因运用管理震灾捐款而成立之基金会。
- （三）九二一震灾灾区位于断层带、土石流危险区域或其它之受灾户，自行办理重（新）建计划而成立之重建委员会或都市更新会。

二、融资用途：

- （一）为办理重（新）建住宅所需之购地周转金。
- （二）为办理重（新）建住宅所需之营建周转金。

三、资金来源：由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九二一基金会）提拨参亿参仟参百万元。

四、承办单位：台湾土地银行（以下简称土银）。

五、贷款额度：

- （一）购地周转金：按所购土地查估价之九成且未超过其取得成本之七成范围内贷放。
- （二）营建周转金：以建物所需建造成本之八成范围内贷放。

前二项土地估价及建物预估造价，按土银授信担保品调查估价要点及有关规定办理。

六、贷款利率：以无息方式办理融资。

七、融资条件：

- （一）重（新）建住宅地点明确，且产权清楚者。
- （二）属于重（新）建后销售者，销售对象须明确，且已完成交易合约。属于自行自行办理重（新）建计

划者，须已完成并确认住宅单元分配。

(三) 财务计划周全，且还款期程明确者。

(四) 所重(新)建之房屋需七成以上销售或分配给九二一震灾或桃芝台风受灾户。

八、应检具文件：

(一) 购地周转金：

1. 土地登记簿誊本、地籍图誊本。
2. 买卖契约书或其它有关取得土地之证明文件。
3. 建造执照(附建物配置图)。
4. 具体之兴建计划及借款偿还计划书。
5. 已销售或分配之名册及其属九二一震灾或桃芝台风受灾户之证明文件。

(二) 营建周转金：

1. 土地所有权或使用权之证明文件并附送土地登记簿誊本。
2. 建造执照(附建物配置图)。
3. 具体之兴建计划及借款偿还计划书。
4. 销售合约(属于自行觅地办理迁住计划者免附)。
5. 已销售或分配之名册及其属九二一震灾或桃芝台风受灾户之证明文件(申请购地贷款已送者免附)。

九、审查核贷：融资对象应检附前条所列文件，送土银当地分行调查估价后，移送九二一基金会审查核定后送土银办理签约贷款事宜。

十、担保：

(一) 购地周转金：所购土地应设定第一顺位最高限额抵押权予九二一基金会，如基地因购地贷款已设定先顺位抵押权者，得设定次顺位最高限额抵押权。

(二) 营建周转金：所兴建建物完成时应会同设定第一顺位最高限额抵押权予九二一基金会。

十一、拨款：

(一) 本放款担保土地应办妥所有权移转予借款人并按放款总金额加二成设定抵押权予九二一基金会后，办理拨付贷款。

(二) 营建周转金放款应依据借款人检具之原建筑师查核工程进度之证明或主管机关勘验建筑工程之证明，按工程进度比例分批拨付。

十二、还款方式：本金到期一次清偿。如借款存续期间建筑基地出售或建物完工出售时，应提前清偿。

十三、其它：融资对象应切结承诺及办理下列事项，如有违反应偿还全部贷款本金：

- (一) 在清偿贷款前，非经九二一基金会同意不得将抵押之土地出租、出售、设定负担或为其它处分，但移转予销售或分配对象者不在此限。
- (二) 兴建之建物以融资对象或融资对象依本作业要点第九条检送之名册所列者为起造人，如变更起造人时，应征得九二一基金会同意。
- (三) 兴建之建物不得设定负担予他人。
- (四) 建物兴建完成移转登记予销售或分配对象时应即偿还本借款，如借款尚未清偿，则应在取得使用执照三个月内将所建物设定第一顺位最高限额抵押权登记予九二一基金会并投保火险。
- (五) 承揽建筑工程营造厂商未将其承揽抵押权预为登记者，应切结承诺非经九二一基金会同意不得办理承揽人抵押权登记或于银行抵押权登记完毕后方办理登记。

十四、相关费用补助：

(一) 融资对象得于符合融资条件后，申请九二一基金会补助其拟定或管理兴建计划之相关费用。前开费用以融资额度之百分之二点五为上限。

(二) 重（新）建计划因物价上涨，致融资对象负担增加时，九二一基金会得视融资对象之社经条件，予以补助，补助标准以不超过九二一基金会「九二一灾区家屋再造方案」之最低补助额度。

十五、本作业要点报经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董监事联席会核备后实施，修正时亦同。

实施说明

至 2008 年 6 月 30 日止，「九二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经费收支如表一。透过「九二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直接或间接协助之造屋重建计划共 16 个，申请数据汇整如表二。除「仁爱乡发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新建工程」因发包不顺等问题尚未动工外，其余皆已完工进驻。惟申请提供融资，仍未完成清偿者有「中寮乡永平村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单元重建工程」（一户）、「信义乡潭南村部落扩编建地迁住计划住宅新建工程」（一户）与「集集镇公所商场重建计划」。

表一 九二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经费收支

项 目	金 额	金 额
拨付经费	380,052,755	
（扣除）补助款	30,665,655	
应回收协助价款	349,387,100	349,387,100
（加減）盈亏（中寮乡永平村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单元重建工程）		3,500,000
（扣除）待回收协助价款（信义乡潭南村部落扩编建地迁住计划）		830,216
（扣除）待回收协助价款（集集镇公所商场重建计划）		48,000,000
实回收协助价款		297,056,884

注：南投县中寮乡永平都市更新单元六更新会张呈钊君融资 350 万元未清偿案，报经第三届第二、三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认列损失，并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与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签署债权让与契约书，将本案取得之债权让予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

1. 南投县中寮乡永平都市更新地区更新单元六都市更新会（以下简称更新会）依据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筑巢项目—333 融资造屋方案作业要点」规定，分成三梯次申请无息融资办理家园重建。第一梯次有 5 户、第二梯次 19 户、第三梯次 7 户：
 - (1) 第一梯次 5 户于 2003 年 1 月提出申请，2004 年 4 月完工并完成融资清偿。
 - (2) 第二、三梯次（以下简称本案）分别于 2003 年 5 月 30 日、2003 年 7 月 23 日提出申请。
2. 本案委由南投县中寮乡农会办理工程款之拨付与后续贷款之协调作业，并签署委托契约。
3. 本案经请中寮乡农会进行调查估价后，由本会于中寮乡农会开立专户，拨入本案所需土地周转金与营建周转金，并由中寮乡农会代理本会与借款人（重建户）签署「办理九二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贷款契约」及受理「九二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贷款借据」。
4. 本会于 2004 年 12 月起即请中寮乡农会配合永平都市更新地区更新单元四暨更新单元六之地籍、建物测量及后续之权利变换计划变更程序，通知更新单元四、六申请本会「333 融资造屋方案」融资之会员，限期办理分户贷款协商及贷款前置作业。



5. 中寮乡农会于工程期间依约办理拨款并提交拨款报告及分户核贷额度初估。
6. 2005年2月2日至5月6日间再督促本案借款人限期办理分户贷款协商。
7. 本案当事人张呈钊先生依「都市更新条例」第33条有关实施权利变换地区，土地及建筑物禁止移转、分割或设定负担期限2年之规定，于禁止期满后申请南投县政府解除禁止之公告，并遭债权人办理查封登记。
8. 本会要求更新会依据内政部公告之「九二一灾后更新重建权利变换现金补偿及产权移转作业手册」将张呈钊、张呈漳与张文霏（姊弟关系）等会员转列为不参与分配者，遭更新会拒绝配合，加上负责审理计划之南投县政府不配合，致使本会丧失取回债权之优先权利。
9. 为确保本会之权益，委请王文圣律师提起民事诉讼，历经和解、声请强制执行、四次拍卖不成后，由台湾南投地方法院依强制执行法第27条发给债权凭证。
10. 本案应无法取回张呈钊之融资款项，报经2007年8月31日第3届第2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于结案时认列为损失。
11. 于2008年10月23日与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签署债权让与契约书，将本案取得之债权让予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

注：信义乡潭南村部落扩编建地迁住计划融资额度待回收款项为白健林785,016元。

1. 潭南部落扩编建地迁住计划（以下简称本案）于2002年3月25日经行政院原则同意将信义乡潭南部落扩充建筑用地，纳入「九二一震灾原住民聚落重建计划」。（2002年3月25日院台疆字第0910012738号函）。
2. 本案自核定后，因基地工程延宕，至2005年5月5日始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员会（以下简称原民会）召开会议研商迁住户之家屋兴建工程。请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先行协助兴建融资，再项目报准依原民会「九二一震灾原住民聚落重建计划非受灾迁住户项目贷款作业要点」办理贷款归垫。
3. 由潭南扩编建地迁住委员会36户代表谷贤明主委及潭南村幸光明村长共同具名，依本会333融资造屋方案作业要点提出申请无息融资周转金。
4. 本会同意提供潭南扩编建地迁住委员会家屋兴建工程无息融资，并召开工程控管会议，规范工程款项拨款作业，以及委托信义乡农会配合工程进度办理拨款事宜。
5. 本案于2006年1月14日举办动工典礼，2007年3月31日举办落成典礼，期间工程款项请领共分11期。
6. 依据2002年3月25日行政院同意函、「九二一震灾重建暂行条例」第35条「政府为安置受灾户开发新小区取得之土地，于开发完竣后，其土地及地上建物之处分及计价，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条、国有财产法及公产管理法规相关规定之限制。」及原民会2003年5月9日原民地字第0920014743号函，由潭南扩编建地迁住委员会于2006年11月29日函请信义乡公所准予依原民会同意名册配置土地。历经三次协调会议至2007年6月底始确定可将土地配置予核定之迁住户。
7. 本案循「333融资造屋方案」申请无息融资周转金者共35户，除2户以现金清偿外，其余33户则依「九二一震灾原住民聚落重建计划非受灾迁住户项目贷款作业要点」提出贷款申请。申请贷款之33户，除白健林先生外，均由台湾土地银行南投分行核定贷款并送请原民会原住民族综合发展基金提供信用保证，完成融资清偿。
8. 白健林先生之信用保证案由原民会以资格不符驳回，经协调后拟由白健林先生将产权过户予其子白献欢先生，并由白献欢先生提出贷款及信用保证之申请。案经台湾土地银行南投分行同意核贷，并循既有机制于2008年8月送请原民会原住民族综合发展基金提供信用保证，遭原民会以「申贷资格仍有疑义，



虚经信义乡公所确认，始能审定」为由，搁置未予以处理。期间，经本会多次陈情，并未得善意响应。

9. 本案白健林先生确定无法于本会存续期间完成融资清偿，经白健林先生提供将其于本案取得之土地与建物设定抵押权予本会。
10. 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与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签署债权让与契约书，将本案取得之债权让予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
11. 本案因尚有白健林先生之融资（830,216 元）清偿问题未能结案，经与潭南扩编建地迁住委员会谷贤明主委协商，由本会保留本案之土地款计 1,765,200 元，并同债权让与移拨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项目保管，至原民会会同信义乡公所依据 2005 年 7 月 6 日召开之研商会议决议，出面解决白健林先生之融资清偿问题，始得将土地款拨付原民会。

注：集集镇公所为安置灾民，恢复原有商场机能，促进地方繁荣，办理集集镇第一商场重建工程，向本会申贷无息周转金新台币 4,800 万元。该重建工程已于 2006 年 4 月完工，因销售情况不佳，原拟向台中商业银行申办抵押贷款以利周转金之偿还，惟该银行核贷之额度仅为 2,500 万元，尚不足以偿还该周转金。为利周转金之偿还，并兼顾该镇之财源开发、筹措能力与本会之权益，先经与该镇公所协商后，报第三届第三次董监事联席会同意周转金之偿还计划；后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与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签署债权让与契约书，将本案取得之债权让予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

1. 集集镇公所为安置灾民，恢复原有商场机能，促进地方繁荣，办理集集镇第一商场重建工程（以下简称本案），向财团法人九二一震灾重建基金会（以下简称本会）申贷无息周转金新台币 4,800 万元。
2. 集集镇公所于 2006 年 2 月 20 日以集镇财字第 09500001611 号函提出贷款偿还计划。
3. 本会于 2007 年 2 月 7 日起依报载讯息，要求集集镇公所厘清融资款项运用与偿还事宜，并要求集集镇公所将第一商场房地设定抵押权予本会。
4. 本会于集集镇公所未具体响应要求事项下，向台湾南投地方法院声请并取得支付命令。
5. 集集镇公所于本会声请并取得支付命令后，始向该镇镇民代表会提案「兹为偿还财团法人 921 震灾重建基金会融资无息周转金，拟以镇有第一商场房地向金融机构抵押借款新台币 4,800 万」。案经镇民代表会第 18 届第 6 次临时代表大会通过，并报经南投县政府备查。
6. 集集镇公所向台中商业银行申办抵押贷款，经台中商业银行核贷 2,500 万元。
7. 由于台中商业银行核贷之额度尚不足以偿还周转金，为兼顾避免冲击当地房地产、镇公所之资金筹措能力与本会之权益，经与集集镇公所协商后，由集集镇调解委员会协调周转金之偿还计划如下：
 - (1) 集集镇第一商场坐落于集集镇中沟段 323 地号等一笔土地，土地面积合计 1043.62m²，建筑物为地下一层，地上五层之 RC 造住商混合型大楼，一、二层为店铺计 8 户，三至五层为集合式住宅计 12 户，及地下停车场 12 位。
 - (2) 集集镇公所同意以集集镇第一商场房地分户设定抵押权予本会，本会同意可作单户涂销设定，以利销售。
 - (3) 周转金本金分十年摊还，每年至少摊还 480 万元。摊还期限为 2008 年 5 月 1 日至 2018 年 4 月 30 日止。缴付日期为该年度之最后一日，唯其中若有一年未按期清偿，视为全部到期。
 - (4) 摊还期限前三年免计利息，第四年起年利率按台湾邮政二年期定期储金机动利率加计 1% 机动计收，于缴付本金日核算应付利息，连同摊还之本金一并缴付。
 - (5) 偿还期间如有销售，则将销售款项扣除与产权移转登记有关之负担后，于办理涂销设定后一个月内存还予本会。本摊还金额可列入年度摊还金额计算。
 - (6) 本会于办理清算解散后，本金之摊还与利息之缴付对象为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

8. 于 2008 年 10 月 23 日与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签署债权让与契约书，将本案取得之债权让予财团法人赈灾基金会。

表二 九二一灾区 333 融资造屋方案申请数据汇整

计 划 名 称	户数	工 程 费 用	融 资 金 额	补 助 款	说 明
01. 集集镇 921 全倒户安置计划	32	62,496,335	62,496,335	1,220,000	
02. 中寮乡清水村顶水堀小区土石流危险区迁邻作业实施计划	20	32,000,000	25,600,000	2,440,000	补助迁邻委员会施设地桩工程款 180 万，强化建筑基地安全。
03. 仁爱乡互助村中原口聚落重建（迁住）计划	16	14,840,768	13,610,000	1,086,802	补助外墙修饰经费。
04. 中寮乡永平村永平老街 289 号至 297 号重建工程（第一期）	5	10,717,600	8,926,000	223,150	如期完成。
05. 中寮乡永平村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单元重建工程（第二期）	19	70,574,040	43,031,844	726,986	住户张呈钊刻意规避不清偿，造成本会损失 350
06. 中寮乡永平村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单元重建工程（第三期）	7	28,226,707	15,602,495	315,000	万。虽经诉讼程序取得执行命令，恐难如愿求偿。已经董监事联席会议同意损失部分并决算办理。
07. 中寮乡永平都市更新地区都市更新单元四都市更新会店铺住宅新建工程	16	38,197,000	19,084,300	2,084,186	国有财产局对于分配之产权提出异议，虽已逾越法定期限，惟南投县政府以尚有争议为由，搁置产权嘱托登记。为求早日完成重建，补助中寮乡农会价购国有财产局有异议之产权。
08. 和平乡双崎部落迁住计划	9	13,600,000	0	0	协调旅港台湾社团促进九二一震灾重建委员会补助每户 20 万，并协调和平乡农会直接提供贷款支付工程尾款。
09. 和平乡三叉坑部落迁住计划	45	50,205,273	0	10,228,816	以补助款与自备款为基础，并以不申请银行贷款为前提。本会提供物价上涨与重建资金差额。
10. 仁爱乡发祥村瑞岩部落重建住宅	139		0	699,060	尚未动工。



新建工程					
11. 潭南村潭南部落万全布农庄园重建计划	9	12,000,000	0	81,250	自行办理银行融资，申请补助行政管理费。
12. 信义乡潭南村部落扩编建地迁住计划住宅新建工程	35	44,165,200	27,956,588	8,198,245	融资尚未清偿。
13. 水里乡上安村迁住计划	16	0	0	1,800,000	补助办理土地变更程序所需费用 180 万元。
14. 集集镇公所商场重建计划	20	52,000,000	48,000,000	132,160	融资尚未清偿。
15. 台中市军福十九路以地易地重建计划	8	32,580,000	0	430,000	自行办理银行融资，申请补助行政管理费。
16. 和平乡乌石坑部落迁住计划	18		0	1,000,000	自行办理银行融资。本会提供物价上涨与重建资金差额。
合 计	396		264,307,562	30,665,655	

表 2-01 集集镇 921 全倒户安置计划摘要

计 划 名 称	南投县集集镇 921 全倒户安置计划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南投县集集 921 基金会		
地 址	南投县集集镇公所		
负 责 人 姓 名	林明漆		
电 话		传 真	
联 络 人 姓 名	林明漆		
电 话		传 真	
土 地 基 本 数 据	基地座落：集集镇和平段 285、303、309 地号 基地面积：3470 平方公尺（1,049 坪） 建蔽率（A）：		
建 物 基 本 数 据	兴建户数（A）： 32 户 构 造（A）： RC 总楼地面积（A）： 4631 平方公尺（1400 坪）		
分 户 贷 款 银 行	农民银行		
申 请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周转金：27,185,935 元 营建周转金：35,310,400 元		
核 定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周转金：27,185,935 元 营建周转金：35,310,400 元		

表 2-02 中寮乡清水村顶水堀小区土石流危险区迁邻作业实施计划摘要

计 划 名 称	南投县中寮乡清水村顶水堀小区土石流危险区迁邻作业实施计划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南投县中寮乡清水村顶水堀小区土石流迁邻作业推动委员会
地 址	南投县中寮乡龙安村
负 责 人 姓 名	许清波



电 话		传 真	
联 络 人 姓 名	陈卉怡		
电 话		传 真	
土地基本数据	基地座落：南投县中寮乡龙眼林段 地号 基地面积 (A)：2,509.39 平方公尺 (坪) 建蔽率 (A)：25.68 基地面积 (B)：2,083.50 平方公尺 (坪) 建蔽率 (B)：26.58		
建物基本数据	兴建户数 (A)：10 户 构 造 (A)：RC 总楼地面积 (A)：1294.62 平方公尺 (坪) 兴建户数 (B)：10 户 构 造 (B)：RC 总楼地面积 (B)：1326.31 平方公尺 (坪)		
分户贷款银行	台湾土地银行		
申 请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周转金： 元 营建周转金：32,000,000 元		
核 定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周转金： 元 营建周转金：25,600,000 元		

表 2-03 仁爱乡互助村中原口聚落重建 (迁住) 计划摘要

计 划 名 称	南投县仁爱乡互助村中原口聚落重建 (迁住) 计划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南投县仁爱乡公所		
地 址	南投县仁爱乡仁和路二十九号		
负 责 人 姓 名	卓文华		
电 话		传 真	
联 络 人 姓 名	姜洪兴		
电 话		传 真	
土地基本数据	基地座落：南投县仁爱乡中原段 878、881 地号 基地面积：4,200 平方公尺 (1,270.5 坪) 建蔽率：40%		
建物基本数据	兴建户数：16 户 构 造：RC 造 总楼地面积：1,358 平方公尺 (411.10 坪)		
分户贷款银行	土地银行南投分行		
申 请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周转金： 元 营建周转金：14,840,768 元		
核 定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周转金： 元 营建周转金：银行核估金额为 13,610,000 元		

表 2-04 中寮乡永平村永平路 289 号至 297 号重建工程摘要

计 划 名 称	中寮乡永平村永平路 289 号至 297 号重建工程		
---------	----------------------------	--	--



申请单位名称	永平都市更新地区都市更新单元六都市更新会		
地址	南投县中寮乡永平村		
负责人姓名	钟信雄		
电话		传	真
联络人姓名	黄沛永建筑师		
电话		传	真
土地基本数据	基地座落：南投县（市）中寮乡（镇市区）爱乡段 地号 基地面积： 439.82 平方公尺（ 133.04 坪） 建蔽率： 【非同一基地者免填】		
建物基本数据	兴建户数： 5 户 构造： 钢筋混凝土造 总楼地面积： 885.75 平方公尺（ 267.94 坪）		
分户贷款银行			
申请项目与金额	购地周转金： 元 营建周转金： 10,717,600 元		
核定项目与金额	购地周转金： 元 营建周转金： 8,926,000 元		

表 2-05 921 震灾南投县中寮乡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单元重建工程摘要

计划名称	921 震灾南投县中寮乡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单元重建工程		
申请单位名称	永平都市更新地区都市更新单元六都市更新会		
地址	南投县中寮乡永平村永平路		
负责人姓名	钟信雄		
电话		传	真
联络人姓名	朱国华建筑师事务所		
电话		传	真
土地基本数据	基地座落：南投县中乡乡爱乡段 地号 基地面积：合计 3601.71 平方公尺（1089.52 坪） 建蔽率：【非同一基地者免填】		
建物基本数据	兴建户数： 19 户 构造： RC 结构 总楼地面积：合计 5323.63 平方公尺（1610.40 坪）		
分户贷款银行			
申请项目与金额	购地周转金： 6,159,240 元 营建周转金： 64,414,800 元		
核定项目与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购地周转金与营建周转金合计： 51,791,670 元		



表 2-06 921 震灾南投县中寮乡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单元重建工程摘要

计 划 名 称	921 震灾南投县中寮乡永平老街第六更新单元重建工程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永平都市更新地区都市更新单元六都市更新会		
地 址	南投县中寮乡永平村		
负 责 人 姓 名	钟信雄		
电 话		传 真	
联 络 人 姓 名	朱国华建筑师事务所		
电 话		传 真	
土地基本数据	基地座落：南投县中乡乡爱乡段		地号
	基地面积：合计 1170.81 平方公尺（341.69 坪）		
	建蔽率：【非同一基地者免填】		
建物基本数据	兴建户数：7 户		
	构 造：RC 结构		
	总楼地面积：合计 2009.36 平方公尺（607.81 坪）		
分户贷款银行			
申 请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周转金：3,914,307 元		
	营建周转金：24,312,400 元		
核 定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周转金及营建周转金共计：18,360,000 元		

表 2-07 南投县中寮乡永平都市更新地区都市更新单元四都市更新会店铺住宅新建工程摘要

计 划 名 称	南投县中寮乡永平都市更新地区都市更新单元四都市更新会店铺住宅新建工程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南投县中寮乡永平都市更新地区都市更新单元四都市更新会		
地 址	南投县中寮乡永平路		
负 责 人 姓 名	陈金彬		
电 话		传 真	
联 络 人 姓 名	谢文通建筑师 (签章)		
电 话	04-	传 真	04-
土地基本数据	基地座落：南投县中寮乡义民段 小段 暂编-01 等 17 笔 地号		
	基地面积：详附表 平方公尺（ 坪）		
	建蔽率：详附表		
建物基本数据	兴建户数：16 户		
	构 造：RC 造		
	总楼地面积：详附表 平方公尺（ 坪）		
分户贷款银行	南投县中寮乡农会		
申 请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周转金及营建周转金合计：38,197,000 元		
核 定 项 目	购地周转金及营建周转金合计：29,456,000 元		



与 金 额	
-------	--

表 2-08 台中县和平乡自由村双崎聚落重建（整建）计划摘要

计 画 名 称	台中县和平乡自由村双崎聚落重建（整建）计划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台中县和平乡公所		
地 址	台中县和平乡南势村东关路三段 156 号		
负 责 人 姓 名	林 荣 进		
电 话		传 真	
联 络 人 姓 名	林 维 国		
电 话		传 真	
土 地 基 本 数 据	基地座落：台中县和平乡双崎段 364-1 等 16 笔地号 基地面积：7260 平方公尺（2196.15 坪） 建蔽率：40%		
建 物 基 本 数 据	兴建户数：9 户 构 造：RC 造 总楼地面积：889.96 平方公尺（269.23 坪）		
分 户 贷 款 银 行	台中县和平乡农会		
申 请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周转金：	元	
	营建周转金：	5,805,795 元	
核 定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周转金：	0 元	
	营建周转金：	5,805,795 元	

表 2-09 信义乡潭南村部落扩编建地迁住计划住宅新建工程摘要

计 画 名 称	信义乡潭南村部落扩编建地迁住计划住宅新建工程		
申 请 单 位 名 称	信义乡潭南村部落扩编建地迁住委员会		
地 址			
负 责 人 姓 名	古贤明		
电 话		传 真	
联 络 人 姓 名			
电 话		传 真	
土 地 基 本 数 据	基地座落：南投县信义乡潭南村潭南部落 基地面积： 建蔽率：		
建 物 基 本 数 据	兴建户数：35 户 构 造：RC 造 总楼地面积：848 坪		
分 户 贷 款 银 行	台湾土地银行南投分行		
申 请 项 目	购地与营建周转金：29,721,788 元（购地款自银行贷款直接拨付）		



与 金 额	
核 定 项 目 与 金 额	购地与营建周转金： 27,956,588 元（购地款自银行贷款直接拨付）

表 2-10 台中市军福十九路以地易地重建计划摘要

实 施 者	台中市军福十九路以地易地重建推动委员会			
负 责 人	黄勋伟	电 话		传 真
地 址				
基 地 座 落	台中市北屯区军和段162-64、162-65、162-67、162-68、162-69、162-71、162-74、162-76地号			
基 地 面 积	725.41 平方公尺 (219.44 坪)			
基 地 地 址	台中市北屯区军福 19 路 36、40、48、52、56、58、62、66 号地上四层			
建 筑 型 态 说 明	建筑结构为 RC，地上共 4 楼层，8 个单元，总楼地板面积为 1974 平方公尺，依实际环境各单元平均分配，大部份单元分配时皆选回原位置。			
融 资 行 库	第七商业银行	信 托 机 构	第七商业银行营业部	
重 建 费 用	32,580,000	银 行 融 资 额 度	20,710,000	
自 备 款 总 额		9 2 1 基 金 会 补 助 款 总 额	432,113	
分配说明				
	单元数	土地面积 (平方公尺)	建物面积 (平方公尺)	重建费用
合计	8	725.41	1,974	32,580,000